

关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1 深水 02	债券代码：	149717.SZ
	22 深水 G1		149811.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6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深水02、22深水G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董事包括姚立三、包俊、何春华、蔡晓平，基本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职务
姚立三	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包俊	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何春华	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
蔡晓平	集团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近日，何春华同志因退休正式卸任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于2026年9月印发的《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关于钟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关于蔡晓平同志免职的通知》等文件，发行人股东任命钟诚、万峰为发行人董事；蔡晓平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累计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钟诚先生，董事。1968年出生，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攀枝花钢铁公司技术人员；深圳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技术人员；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工程部部长；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步分公司、西丽分公司经理；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宣城水务公司总经理；宁国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开平市珠江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池州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宣城市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池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董

事长；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水环境业务拓展工作组组长（区域总监级）；中山市深水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水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坪山区环水集成电路废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万峰女士，董事。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省审计厅审计师事务所涉外审计部审计员、副主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利通水务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副部长；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主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钟诚先生、万峰女士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上述委派及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人员变动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委派；发行人股东已印发《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关于钟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关于蔡晓平同志免职的通知》等文件，前述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应的变动程序。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后续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自身人事调整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若相关事项未来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将会同发行人及时召集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切实保障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